

危险化学品的定义：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，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

常用的 8 类危险化学品有：

一、爆炸品（易致爆）

1. 在外界的作用下（受热、受压、撞击等）能发生剧烈化学反应

二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

1. 临界温度低于 50 摄氏度或在 50 摄氏度时，其蒸汽压力大于 294kPa 的压缩或液化气体

2. 在 21.1 摄氏度时，气体的绝对压力大于 275kPa，或在 54.4 摄氏度时，气体的绝对压力大于 715kPa 的压缩气体

三、易燃液体

1. 闪点不高于 63 摄氏度的液体

四、易燃固体，自燃物品和遇温依然物品

五、氧化物和有机过氧化物

六、有毒品

七、放射性物品

八、腐蚀品